

中国
农村经济改革

杜润生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

杜 润 生

12.30.1.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北京

责任编辑：高宏凡

责任校对：李小冰

版式设计：李玲玲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

Zhongguo Nongcun Jingji Gaige

杜润生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171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900册

统一书号：(精) 4190·244 定价：3.40元

编 选 说 明

这本论文集，收入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同志自一九八〇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这段时间内的讲话、文章，共二十八篇（其中多数没有发表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首先在农村展开。这主要是，改革农村原来的合作经济体制，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进而有步骤地改革农业计划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村改革事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我国农村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变革中，作为中央农村工作部门的负责人之一，杜润生同志对农村经济改革中的有关问题，作过许多重要的论述，现编选成册，以飨读者。

在编辑本书时，作者对文字作了某些订正。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资料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	1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过去与现在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
实行生产责任制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合作制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	26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38
“统一经营、包干到户”可以推广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43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49
坚持改革，稳步前进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69
在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80
农村工作的历史性转变	
(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	89
在全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96
联产承包制是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1

银行要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	134
商品生产和商业工作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137
关于农村调查研究的问题	
(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	142
咨询机构的作用	
(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	149
当前农村的几个政策性问题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151
保持和发展农村大好形势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	163
社队企业还要进一步发展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180
我国农业技术改造的趋向	
(一九八四年一月八日)	188
有关研究方法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03
就我国农村经济政策答中外记者问	
(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	207
农村问题答问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219
关于农村的机械化问题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四日)	241
在全国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	246
在辽、鲁、苏、浙、沪五省、市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座谈会	

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255
应重视农产品加工工业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264
农村生产专业化、商品化问题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268
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几个社会目标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82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

一、《代拟稿》主题是责任制，着重处理好包产到户问题。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但要从实际出发，联系农民，照顾农民要求，以便于更好地引导农民前进。允许包产到户；但要因地制宜，不搞一股风、一刀切、一面倒，不大摇大摆。要彻底改变多年来惯用的脱离群众的错误做法。也不能从一个死框框出发，横加批判，否定一切。要区别包产到户和单干，单干和资本主义。不要把平均主义当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当资本主义，不能把真正的个人责任制当单干，也不能混淆单干和社会主义。不能单纯靠政治斗争手段处理经济问题。对农民只许说服教育，不准强迫。

* 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央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会议上的发言。这次会议之后，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即中央〔80〕第75号文件。原国家农委党组受中央委托，代拟了这份文稿，上述发言是对代拟稿所作的说明。

对干部，鼓励解放思想，调查研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勇于探索，言者无罪，兼听并收。

二、《代拟稿》指明集体经济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不可动摇的基础。

自出现关于包产到户的争论后，下边传说很多，诸如“中央政策变了，允许单干了”，等等。

在我们这样一个物质和文化基础都十分薄弱的国家，土改后不到几年就无区别地实现了全盘集体化。加上集体化后二十多年，农业技术改造进展很慢，很长时期受到“左”倾思想的干扰。群众对很多事情是不满的。这就不能不影响到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发挥。因此，有必要对集体经济进行改革。但不可因此抹杀二十多年在集体化基础上发展农业的成就。不能认为在我国没有集体化也可以现代化，在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基础上搞农业机械化、大规模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农业基本建设等等，是困难的。所以，重复一下已经说过千百次的话，还是必要的。

三、确定集体化的方向和肯定过去的成绩，并不否认我们组织集体经济的经验是不成熟的。集体经济内部管理制度怎样才能体现按劳分配，改变“多劳不能多得，好劳不得好报”的毛病，如何激发社员个人对集体经济的高度关心，依然是没有解决好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各种探索和试验。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各地干部与群众，

解放思想，大胆试验，在建立生产责任制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今年麦收前后的不完全统计，全国百分之九十的生产队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①。其中，定额包工的约占百分之五十五，包产到组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五。此外，还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包产到劳、包产到户等各具特色的责任制形式。六月以后，包产到户有较大发展，初步估计，现在可能达到百分之二十左右，并且向中心地区发展。于是，产生了争论。

事实上，两年来争论范围还要大得多。围绕生产责任制问题，也联系到人民公社体制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值得重视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如政社合一的体制^②是否适宜，公有制是否就是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是否一定要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是过渡还是搞联合，个体经济作为辅助经济的地位如何对待等等。这两年是建国以来农村战线上思想最活跃的一个时期，这种趋向是应当鼓励的。

四、我国地大人多经济发展不平衡，农业本身又有多多样化的结构，因此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结构与形式必须是多样化的，过早地主观地把它定型化是不利的，也是不可能的。只有通过多样化，才能达到定型化。定型化，仍然将是多样的定型化。

多样化，包括适用于生产力水平较高地区的一些形式，也包括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某些过渡形式。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排除运用多种多样的低级的过

渡性的适合群众要求与水平的组织形式和斗争形式。既然过渡，必然是不稳定的，性质不甚明确的，不完善的。有些地方过去走得太快了，群众跟不上来，需要适当迂回或退却，把群众积极性调动起来，然后前进。这样，将更便于我们达到最终的目的。

合作化初期，曾采用互助组及半社会主义形式^③，在私有基础上联合经营。一九五三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④。一九五五年底，加快合作化步伐，一些地区一步登天，从单干跳到高级社。而今，群众又主动退下来了，不过变了个办法。包产到户，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包干到户，是在公有土地上分散经营，这当作一种中间的过渡形式，在一定必要情况与条件下，也是可以利用的。此外，实践过程还会出现其他过渡性形式，应善于发现和采用。

只讲纯洁性，不讲迁就；只讲迁就，不讲方向；只讲今天，不讲明天；只讲明天，不讲今天，都是不对的。

生产责任制必须体现按劳分配，体现社员经营自主权。一年来，综合群众要求：一是劳动报酬与产量挂钩，二是把经营范围划小。从队到组、到户、到个人。但“到人”，又非退到小私有制的个体经营。因此，既能够坚持统一经营又能够发挥个人积极性的个人责任制，就成了大家寻求的目标。截至现在，专业分工包产制和田间管理联产制，在一定程度上能满足这种要求。晋、陕、

豫、赣等地群众试办，效果是好的。包产到户，更具有简单明了的特点，受到群众的欢迎。

东北、江浙一带，在那些机械化程度较高、生产力水平较高、经济比较发达的先进地区，已存在初步专业化、社会化条件下的责任制形式，正在完善，也会有新的发展。

五、包产到户是什么性质？

现在不同于六十年代初期，总的趋向是承认包产到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责任制，因为肯定土地集体所有制，并且都程度不同地与集体的经营保持着某些联系。“大包干到户”虽然成了独户经营，自负盈亏，但它仍然通过承包形式与集体相联系，成为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与过去的单干有所不同，因此也应算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经营形式，即一种责任制形式。

这个问题上一些不一致的认识，可留待实践中解答。

六、《代拟稿》提出，对于包产到户，应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即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穷落后的困难地区，长期“三靠”（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社队，集体经济办得很不好，维持不下去，可以包产到户；在一般地区，群众无此要求，可以包产到专业组、到专业队。

全国农村共有核算单位五百零六万六千个。据五百零四万个单位计算，社员平均分配收入在四十元以下的

占百分之十六，五十元以下的占百分之二十七，六十元以下的占百分之三十八。五十元除去粮、柴草外，无剩余。人均口粮，旱粮地区在三百斤以下的占百分之十九，水稻地区在四百斤以下的占百分之十八。按每个队一百五十九人计，共一亿五千一百四十八万人。人均四十元以下的最穷队，百分之六十左右是分布于云、贵、豫、鲁、甘、宁、蒙、闽、皖等九省（区），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这里，一是穷；二是集体经济没有吸引力，农民丧失信心；三是长期以来，领导上用过许多办法改变不过来，缺乏一种内在动力。搞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首先应照顾这个状况。解决这里第一位的温饱问题，不限于用包产到户的办法，但包产到户的办法有利于激发群众积极性，多投工，把田种好，改变依赖国家，吃返销、靠救济，无所作为的状况。集体经济办不好，群众不积极；群众不积极，集体经济也办不好，形成恶性循环。包产到户可以作为一种对恶性循环的突破，不失为较好的选择。调查表明，实行包产到户后，大多增产。它虽有一些副作用，只要有领导地搞，可以最大限度避免。上述这些地方，也有一些办得好的社队，应该进一步办好，使之成为当地群众的前进榜样。

在其他地区，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生产队，可以算作巩固的队。此外，则是处于中间状态的了。其中，有一部分是经过工作可以巩固的，这里群众不要求搞包产到户，可以不搞。上述两类生产队的有利条件是，他们

占有全国社队八百亿元公共积累、全国七亿亩灌溉面积和一亿八千万马力农业机械的绝大部分，这是吸引社员的经济力量。如果生产规模太大可以划小，可以采取适合于这类地区的责任制形式（如专业分工包产、田间管理联系产量），尽可能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有各式各样的问题，必须去积极解决，如果群众自发搞包产到户，就应积极去领导，而不可顶牛或放任自流。

七、包产到户的社队，约占全国总队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是大体估计，不应死抠百分比。有些是不应当或者说可以不搞的，不该搞而搞了的不要硬纠。还有些是需要搞而没有搞的，任群众自主选择，以免与群众对立。这些地方，可以在群众愿意的条件下采用适当的形式加以引导。在这样做的时候，要注意选择时机，不能强求。要把稳定大局，发展大好形势，作为总的要求。在具体工作上，强调分区分类指导，防止自流。自流会引起破坏。

八、在讨论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有一个较大的政策性问题，即关于农村独立经营的个体劳动者问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农村也要允许有多种经济形式存在。实行这一条，还必须制订一系列与之相应的政策。这项工作，须在今后的改革实践中逐步地做好。

注 释

① 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大致分为联产和不联产两大类。不联产的，在当时主要形式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也就是定额包工。一般是按农事季节将农活包给作业组或个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后，由生产队按定额规定拨付工分。联产的，在当时主要形式是包产到组。一般是将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到作业组，制定出产量、用工和生产费用等三项指标，由作业组承包完成；完成任务后，包产部分上交生产队统一分配，由生产队按原定指标拨付生产费用和工分。在实行包产到组的同时，有些地方把承包单位放到劳动力或农户，出现了包产到劳、包产到户等形式；还有的地方采用了田间管理责任到人以产计酬的形式，即田间管理联产制。土地和承包办法也各不相同：在生产分工不大发达、以种植业为主的地方，一般是按人平均分包，也有的采用按人承包口粮田、按劳力承包责任田的办法；在生产已有了一定分工、生产项目较多的地方，还出现了按专业分工实行包产的办法，即专业分工包产制或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制。此外，在劳动成果的分配方法上，有的地方开始采用了取消工分分配形式的包干制，群众习惯上称之为“大包干到户”，即承包者按照事先与集体经济组织商定的条件，除包交一定数量的实物或现金作为集体提留，保证完成向国家交售产品的任务外，所得收入及剩余产品统归承包者所有。

② 政社合一的体制 农村人民公社从一九五八年成立，至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前，一直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当时，它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为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也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我国一九八二年公布实施的宪法规定，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政社分设后，仍保留基层经济组织，其名称、规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均由群众根据实际需要民主决定。

③ 半社会主义形式 是我国农村劳动人民在合作化的初级阶段建立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当时，它的名称叫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有别于以后建立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土地作股入社，耕畜与大型农具私有而归社统一使用，除按劳分配外，还要支付社员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等；而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其他大型生产资料也折价归集体，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采取了工分分配的形式。

④ **过渡时期总路线** 指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其内容是：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过去与现在^{*}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我们建国三十多年，集体化已经二十四年了，总的说是成功的，但也有失误。到现在才着手处理生产责任制这类问题，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我们走过弯路。现在，越来越体会到过去有一套“左”的东西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后前进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尽快摆脱这套“左”的东西，摆脱得越快，前进就越顺利。摆脱“左”的东西是很不容易的，粉碎“四人帮”以后，还搞了些“左”的东西，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从根本上扭转过来。中央继两个农业文件^①之后，最近又搞了一个七十五号文件，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推动农村经济的改革。

现在有一些人，思想上产生了所谓“信仰危机”。他们问：究竟马列主义灵不灵？社会主义灵不灵？中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对不对？意思是说过去的工作失败了。我们可以说，过去和今后的事实均将证明失败的决

^{*} 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话。